

上海中医药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守则

1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做到“身体好、学习好、工作好”。在校期间必须遵守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自觉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真学习，刻苦训练。做到学习和训练两不误。

2、运动员必须加强学习，注意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个人修养的提高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。

3、运动员以学习为主，必须首先抓好专业知识的学习，不得借比赛训练而无故迟到和旷课（如遇重大比赛确需占用学习时间则由体育教学部统一请假）。

4、运动员必须遵守体育部对运动员的管理规定，坚持长年训练，自觉参加每次训练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书面请假，经教练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告假。每学期缺少三分之一训练次数的运动员，按体育成绩不及格论。学校将不发给毕业证书。

5、运动员必须尊重教练员，服从教练员的管理及训练安排。对不服从管理和训练效果差的运动员，由教练员上报体育部，将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。

6、运动员必须遵守教练员确定的训练时间，不允许无故不参加训练。运动员确因有事、生病或本人确因学习需要暂时不能训练的，必须向教练员写出书面假条，并出示相应的证明，经教练员同意后，可在某个训练日或某段时间停止训练。

7、运动员必须服从教练员的训练项目安排，不准自行调换训练项目，如确因比赛需要，由教练员向体育部提出申请，在体育部的统一安排下，

经有关教练员协商同意后，方可参加其他项目的训练和比赛。对自行调换项目者，将对其训练的次数不予以计算，并提出批评。

8、根据比赛需要，被确定为寒暑假集训队的运动员，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集训，否则严肃处理。

9、运动员应成为院、系和班级体育活动的积极分子，要尽力带动院系和班级开展各式各样的体育活动。并且要参加规定的体质健康测试。

10、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期间应爱护公物，对所借的器材、服装等公共物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或无故损坏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赔偿。

11、在比赛中，要赛出水平、赛出风格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方，尊重观众。

12、特招、预备班、降分录取的运动员，肩负着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重任。为此在大学期间更应努力创造优异的运动成绩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（每次比赛都必须为学校拿分）。

体育部

2002.6